

第六章 國際文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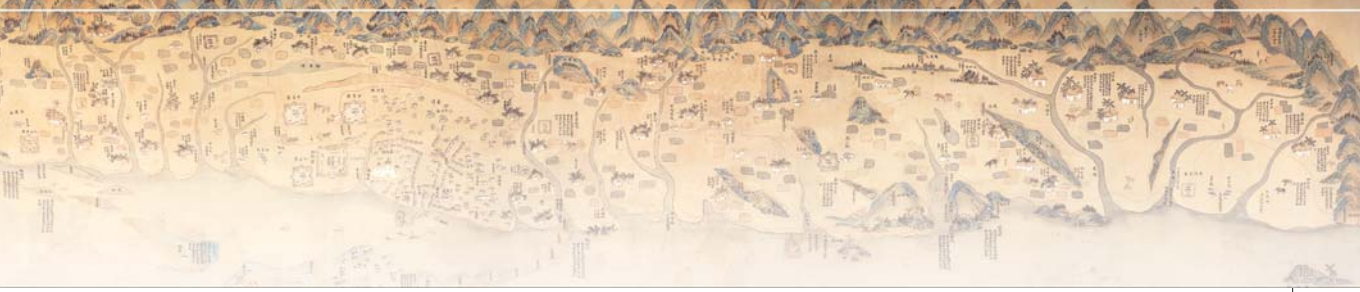
位於東西文化交會的台灣，有著特殊的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數百年來，在不同文化的衝擊與滋潤下，使得台灣文化有著兼容並蓄、又勇於求新求變的內在精神，如此豐富獨特的文化風貌，非常值得推介於國際。近年來，文建會本著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除積極保存與開發台灣的文化特色，更透過表演、展覽、出版、人才交流、考察、訪問、學術研討會、加入國際文化組織等方式「由本土出發、推動台灣走向世界」，進行國際文化交流。設於紐約及巴黎的據點，每年均安排國內各種藝術團體到歐美各國巡演，並策劃辦理具有台灣精神的展覽，讓台灣的藝術菁華藉由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在國外展現、綻放光芒。

國際文化交流不是一蹴可及的事務，建立長期合作管道，更是不可或缺，文建會與法國長期合作「台法文化獎」及「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便是一例；而「八月雪」的演出成功，更肯定了跨國合作、藝術跨界多元呈現的機制，這也是文建會日後努力的目標。同樣地，在人才培育方面，也將透過跨國合作的方式，邀請國外優秀文化工作者來台訪問考察，並甄選藝術家出國研習、選送藝術文化相關領域人才出國進修，培育兼具在地文化涵養與世界觀之國際人才。

文化交流工作是雙向的，近年來文建會積極扮演橋樑及推手的角色，輔導民間以多種管道從事交流、參加各類型展演活動及藝術節慶；同時也輔導各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邀請國外文化藝術團體來台，這些藝術活動均已在國內外打響知名度，成為台灣文化及觀光盛事。而文化交流也是促進國民外交的最佳方式，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以文化來推展國際交流，更是時代潮流，文建會期以文化搭建友誼的橋樑，拓展文化外交，增進國際友誼，以實現「文化無國界」的理念。

第一節 建構國際文化網絡

一、強化駐外文化窗口



文建會所屬駐外「紐約台北文化中心」與「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是我國與美國及歐陸最直接的文化交流窗口，也是讓國外人士接觸我國文化最直接的管道。兩中心主要負責協助辦理文建會國際文化人員交流、學術活動交流、文化活動交流及藝術經紀與公關宣傳等四大要務，除就近代表文建會邀請國外文化官員、藝術人士來台參觀訪問，以及協助我國優秀藝術創作者與表演團隊赴國外進修、展演，更積極透過與當地文化機構、美術館、博物館的密切合作，每年舉辦多檔藝文展演活動，向當地人民展現台灣文化現有成果。

由於駐外館是推動一國文化向外伸展的最前線，現今各國大多以文化交流為其在國際社會奠定新定位，以符國際潮流，惟目前文建會僅在美國紐約及法國巴黎設有駐外單位，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於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常有力不從心之感，因此文建會目前正積極規劃於世界其他人文薈萃之區增設駐外文化單位，如美國舊金山與義大利羅馬，希望藉外館觸角之延伸與文化外交版圖之擴大，加強彼此文化認知與情誼，並增進外國朝野對我國之認識及瞭解。

二、加入國際學術文化組織

為使我國文化研究工作之推展得以與世界接軌，文建會自2000年以來已陸續加入ICOMOS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AAM (美國博物館協會)、IIC (國際保存維護研究學會)、ICOM (國際博物館委員會)、AIC (美國保存維護研究學會) 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等六個重要國際保存組織，隨時擷取國際保存新知，使國內不僅在文化資產保護的觀念、作法、機制、法令上有更深刻之世界觀，在世界遺產之爭取認定上，尤能引導國際視聽，進而使國人更加關注自己的條件與特質。

文建會亦積極參與國際性活動，希望藉由文化性工作，增進國際人士對台灣的瞭解，例如：出席歷史建築再利用組織年會、參加UNESCO指導之「各國政府文化政策發展會議」暨表演藝術機構舉辦之會議等。

三、建置國際數位藝術資訊平台

為使我國能與國際接軌，透過網路同步與世界國際性藝術節與展覽合作是國際交流亟需完成的工作。文建會目前除在自有網站中強化「紐約台北文化中心」與「巴

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資訊站功能外，也建置完成「國際藝術節資訊平台」，提供藝文團隊參與世界活動與資訊之查詢網站，未來將建置「國際視覺藝術資訊平台」，將國際性、世界性活動，一網進入。期於將來國內團隊對於參與國際藝術節活動之活動辦法、權利義務與相關活動訊息，均能直接透過網路聯繫，促進溝通、簡化事務，讓團隊能主動參與國際活動，提升團隊國際水準。

第二節 國際文化研究交流

一、促進台、法文化研究交流

為加強我國與歐洲雙邊文化合作關係，讓台灣的藝文活力愈益茁壯，文建會長期尋求與歐洲重量級的學術單位常態合作交流之契機，終在1996年與法國最高學術機構－「法蘭西學院」所屬人文政治科學院共同簽署訂立「中法文化獎」以鼓勵法歐人士研究我國文化為目的，每年表彰對於歐洲及我國之科學、文學或藝術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團體或公私立機構。此獎成立以來已先後頒予法國東方語文學院、法國遠東學院、法蘭西學院高級漢學研究所、利氏學社《漢法大辭典》、漢學家雷威安、法國外方傳教會暨巴黎法亞中心。為順應世界局勢、凸顯台灣文化創意，自第七屆開始與法方協議更名為「台法文化獎」，於第八屆時追增協定，正式更名「台法文化獎」。本獎之頒發不但是台法藝文界中最高榮譽的象徵，並且對台法實質關係之穩定發展及雙邊藝文交流之持續增長產生更具體而有效的幫助，近年來法國更將得獎金額主動捐出，嘉惠台灣文化人士，足以顯示「台法文化獎」在台法文化交流與台歐實質關係間，猶如鞏固台法情誼之基石與聯繫台歐藝文脈動之橋樑。

鑑於法國文化部之組織與文化政策運作有許多豐富經驗值得我方參考，文建會陳主任委員親自與法國文化部部長凱薩琳·塔斯卡（Catherine Tasca）女士面商，促成自2001年起共同辦理的「法國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三年來，研討會的主題涵蓋「法國文化部組織、架構與政策」、「文化資產」、「圖書館」、「電影工業」，及2004年的「遺址文物管理」，未來更規劃將文化領域擴及歷史建物、建築與文化景觀與產業等，呈現更多元而豐富的文化內涵。馬樂侯主講者均為法國重要官方代表與文化界領導人，而研討會之與會人士則包括國內相關主管單位及業務執行、